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就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